

夫妻財產制---「更換印鑑」應備文件

項目	內容	應注意事項
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	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聲請狀一份	1、直接至本院網站下載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聲請狀，或向本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 2、勾選「更換印鑑」。 3、請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章。
	委任狀	1、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等。 2、委託人最近一個月之印鑑證明正本一份。(限定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使用) 3、攜帶委託人之印鑑章。 4、代理人需附最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後當場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5、雙方代理人不得為同一人。
聲請費用	新台幣 500 元整	至本院服務台繳納
應備文件	聲請原因之釋明文件	配偶之一方或雙方之印鑑如因毀損、遺失或被盜，向法院聲請更換時，其原因應釋明之；並附具切結書。
	聲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	1、夫及妻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夫或妻一方為外國人時，請附具居留證或護照之正、影本。 3、委任代理人辦理時，請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正本核後當場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

	夫及妻之印章各一個	1、夫及妻印章各一個。 2、由代理人辦理者，需攜帶委託人印鑑章。
	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2 份 (印章遺失或損毀)	配偶之一方或雙方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之印鑑如因毀損、遺失或被盜，應先向法院聲請印鑑變更並附具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備註	1、配偶之一方或雙方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之印鑑如因毀損、遺失或被盜，應先向法院聲請印鑑變更。(另附財產制登記印鑑卡) 2、聲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法人及夫妻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 3、聲請人為外國人(人不在國內)委託代理人聲請者或聲請人雖為本國人但已遷出國外者或聲請人不在國內者: (1)委託人身分證件(如：護照)影本、委任狀正本、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應經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本國公證人認證。 (2)將上開簽證或公證後之全部文書正本提出法院附卷。	